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補字第830號

原　　告　林鉑謙

訴訟代理人　顏碧志律師

被　　告　許澄源

許水原

許富建

許春枝

許春寶

許春華

許春風

許勇成

許萬傳

許萬來

許永金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0弄0號0樓

許銘峻

許黎鈺

000000000000000000

林妙嘉

許文雄

許文鍾

許文嘉

許文豪

許芷婕

許桂鳳

000000000000000000

許儷馨

許巧霓

許凱雯

許萬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就兩造共有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予以分割，參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4596元(即以上開土地公告現值x面積x原告應有部分計算之，計算式：公告現值3600元x面積276.88平方公尺x應有部分1/8＝12萬4596元)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8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郭俊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菽芬